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自然生态保护补偿等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76	781.06	10	5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76	781.0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森林补偿135.87万亩,草原补偿399.08万亩,湿地补偿7.75万亩,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任务补偿20.76万亩。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森林补偿135.87万亩,草原补偿399.08万亩,湿地补偿7.75万亩,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任务补偿20.76万亩。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森林补偿(万亩)	135.87万亩	135.87万亩	2.5	2.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草原补偿(万亩)	399.08万亩	399.08万亩	2.5	2.5			
			湿地补偿(万亩)	7.75万亩	7.75万亩	2.5	2.5			
			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任务补偿	20.76万亩	20.76万亩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森林补偿金额	884万元	884万元	2.5	2.5				
		草原补偿金额	452万元	452万元	2.5	2.5				
		湿地补偿金额	29万元	29万元	2.5	2.5				
		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任务补偿金额	211万元	211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造林带动就业效果	明显	明显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15分)	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	明显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中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5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